**购买服务询价函**

（开展省民族宗教厅主管的公益慈善

社会组织2022-2025年专项审计）

 ：

我单位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服务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1. 采购询价内容

**（一）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省民族宗教厅主管的公益慈善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我厅业务主管的7家公益慈善社会组织包括：福建省圆瑛文教基金会、福建省黄檗文化基金会、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福建省南天普门慈善基金会、福建省佛教慈善协会、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其中福建省黄檗文化基金会已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开展审计不列入。

**（二）审计内容**

对福建省圆瑛文教基金会、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福建省南天普门慈善基金会、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2022年以来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抽查审计；对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2022-2023年和2025年以来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抽查审计；对福建省佛教慈善协会2022年和2024年以来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抽查审计。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购买服务内容**

本次抽查审计工作将按照业务工作要求，结合社会组织类型实际开展审计和相关自查自纠事项报告表审核。

**1.审计工作**

（1）2022年以来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内部治理情况。通过有关决策记录和财务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负责人是否超龄超届任职。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开展活动的收入和捐赠收入是否纳入社会组织账户。捐赠或转赠过程中是否存在牟利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等，是否存在党建缺失、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决策机制失效、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等治理方面的问题。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3）收支情况。社会团体会费收支情况。

（4）财务管理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接受捐赠的账务处理、开具票据等情况；是否存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挥霍浪费社会组织资金或公共资源等问题；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问题；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社会组织利益情况。

（5）公益慈善项目情况。检查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是否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合规开展募捐，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和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的情况，是否存在为个人或个别企业牟取不当利益、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通过社会组织账户进行等情形；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等。对于财政支持的项目，检查是否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形。

（6）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情况。检查社会团体、基金会是否能够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活动是否符合宗旨、是否超业务范围，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存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资金在社会组织以外账户收支等。

（7）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检查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资产是否实现保值增值，社会组织在投资中保障自身和公众利益的情况。

（8）信息公开义务履行情况。是否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是否与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公开部分一致。慈善组织还需检查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是否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有关规定执行。

（9）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检查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的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的情况；社会组织是否存在举办研讨会、论坛管理不严，为相关人员发表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等言论提供了平台。

（10）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重点检查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是否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审核工作**

（1）对《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自查自纠事项报告表》和《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负责人自查自纠事项报告表》的审核。

（2）对2022年以来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核查。

**（四）审计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对于涉及的相关社会组织应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3.对于《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自查自纠事项报告表》和《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负责人自查自纠事项报告表》的审核盖章。

4.对于2022年以来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核查报告。

5.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事项，严禁外传。

二、相关要求

1.参与报价的单位须具有相关的会计审核和审计资质；

2.有意向的单位，请按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团队资质能力佐证材料、审计方案、相关社团审计经验佐证材料、保密承诺和报价单（分项报价）等资料。

3.本次购买服务按照综合评分法选取中标单位。其中：资质能力和相关审计经验占30%、审计方案占20%、报价占50%。本次采购控制总价为4.6万元。

4.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报价函（须加盖公章），应当区分公募资金管理分别提出报价。建议提供报价计算方法，以便我单位采购小组审议时进行分析比较。

（2）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8日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单位名称：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9层914室）。截止时间前已收到3家（含）以上符合条件报价单的，不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未收到3家（含）以上报价材料的，可视情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材料。

6.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5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函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行为，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7.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法处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游秀钦，电话：87668705）